

华泰财险附加社会工程欺诈条款

保险人和投保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批单，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I. 扩展保险责任项下，第 7.2 条网络犯罪替换为以下内容：

网络犯罪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具有监督权的**雇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团队的成员**发现**因第三方**：

A. 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进行恶意使用或访问

B. 实施**社会工程欺诈**

致使**被保险机构的钱财或有价证券被偷窃**而造成**直接财务损失**，**但仅限于偷窃单独造成的部分**；

II. 释义项下，修改并添加如下措辞：

- **客户**：是指**被保险人**依据书面合同有偿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顾客，且书面合同生效日在**社会工程欺诈**发生之日前。
- **发现**：第一次获悉或开始意识到一个行为或某些行为会导致一个理性的人相信**直接财物损失**的情况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
- **雇员**：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i. 在**被保险人**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正常服务，无论是临时、长期、全职、兼职或季节性服务；且
 - ii. 受**被保险人**管理和指导，并直接向**被保险人**报告；且
 - iii. 由**被保险人**通过工资、薪金或佣金予以补偿；或
 - iv. 在**被保险人的**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正常服务的学生雇员、借调人员或实习生。
- **冒充者**：一个恶意的**第三方**自称或声称是，或以可信的方式冒充：
 - a) **管理团队**中的一位成员；
 - b) 具有监督权的**雇员**；
 - c) **供应商**；
 - d) **客户**；或受到**供应商或客户**委托的合伙人或代理人，其在正常或合理的情况下有权限接触了解到该**供应商或客户**的财务交易，
但实际并非上述人员，且不是雇员，或管理团队中的成员，也不是受客户或供应商雇佣的人员或关联公司。
- **社会工程欺诈**：**冒充者**单独或与其他人串通实施的一种行为或某些行为，旨在欺骗**雇员**将**被保险机构的钱财或有价证券**，从**被保险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转移、支付或提供给**冒充者**或一个**第三方**，且意图上永久剥夺**被保险人**对该**钱财或有价证券**的使用权。

社会工程欺诈不包含在**被保险人**得知**冒充者**的一个或某些行为并能够或本能够采取措施来阻止或防止任何进一步的转账、支付或给予后，却继续将**被保险机构的钱财或****有价证券**转账、支付或给予**第三方**。

- **供应商**：指依据在**社会工程欺诈**之前已有的合法安排或者书面协议，为**被保险人**提供或者已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或公司。

III.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部分，第二十四条通知第（一）项替换为以下内容：

（一）**被保险人**应当尽早将**索赔**书面通知给**保险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下述日期（以早者为准）后的 60 天：

- 1、**管理团队**首次知晓**索赔**之日；
- 2、**发现**实际或被合理怀疑的**直接财务损失**之日；或
- 3、在本保险合同未续保的情形下，本保险合同或**延长报告期**（如有）届满之日。

IV. 其他事项部分，第四十二条其他保险替换为以下内容：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签署或使之生效的其他保单，或者**被保险人**作为受益人的其他保单，也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外部人员欺诈或**社会工程欺诈**提供保险保障，则无论该其他保单先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或是与本保险合同同时生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本保险合同的限制、条件、规定或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保险人**对未超出其他保单保险金额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该其他保单书面明确约定是作为保险明细表所载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签发的，则前款规定不适用于该其他保单。

主保险合同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以本批单为准；其他约定，仍适用主保险合同。